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特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守則亦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 第二條：本守則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蓄意規避，藉由第三人為不誠信行為，亦視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時，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本公司人員除基於正常社交禮儀、習俗、慣例、商業目的、推動業務、或促進關係而提供或收受餽贈、優待、應酬外，無論有無職務上之利害關係，皆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等不合理或不當之利益。
- 第六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管理。本公司管理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七條：本公司不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 第八條：本公司提供捐贈或贊助之對象限非營利組織之慈善機構，由管理部依經費簽核權限辦法辦理。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九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第十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

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準則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契約之條款納入契約。

第十三條：公司管理階層應定期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是否有效防止員工不誠信之行為；內部稽核並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予迴避。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六條：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七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有關重大訊息應依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二十條：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內部稽核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

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應拒絕配合及隱匿。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四條：本守則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17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一次修訂於 109 年 8 月 11 日。